

如果没有小赵的话，我说不定会和莫小洛谈恋爱



军旅文学

我觉得莫小洛善良美丽

我们每天去训练场时，总要经过门口的那个小店。莫小洛还总是趴在柜台上笑眯眯地看着我们。我们对她说，是风景，她在店里看我们，我们也在大路上偷偷地看她，她也是风景。每次看到她时，我都觉得这是一个美丽善良的女孩子。如果没有小赵的话，我说不定也会像那个南京的班长一样偷偷和她谈恋爱的，不过我决不会甩掉她的，父母不答应，我就带着她远走高飞，现在是什么年头了，就是在外面打工也饿不死的。

这样想时，我的脸就有点发烧，觉得挺对不起人家小赵的。

反正每天都是训练，没什么可讲的了，还是说说我和小赵的事吧。

我为我和小赵的爱情后来还写了篇文章，发表在了南京的《东方文化周刊》上，编辑叫徐克明，第一篇处女作，我记得很清楚。那篇文章赚了两百多元稿费，我用这笔稿费给小赵买了件毛衣寄了回去。这篇文章叫《为爱情注射狂犬疫苗》。我觉得把它拿过来放在这个小说里也很合适，省得我再啰嗦地讲上半天。

为爱情注射狂犬疫苗

小赵是我的女朋友，她是个中学教师，她父亲是我们家乡那个小镇的镇长，而我只是个大兵，父亲是那个名叫木扎的村庄里一个农夫，最大的官是当到生产队长，这还是二十年前的事了。我和小赵就很不般配。我们开始恋爱后，就面对一个如何向我们的父母摊牌的问题。在我这边，这个问题就不算问题了，我父母做梦也没想到

我能把镇长的女儿勾引到手，他们高兴都来不及呢。问题在于小赵他爸，他不愿意让女儿嫁给一个前途没有保证的大兵。

我和小赵都非常勇敢，结成同盟军，共同向横亘于城乡爱情之间的户籍制度开战。这是一场艰苦的战争，其激烈程度不亚于我曾参加过的“进攻-2003”演习。小赵一人孤身奋战半年毫无所获，为打破战争的胶着状态，我利用休假的机会回到了家乡小镇，准备和小赵一起并肩作战，发誓要攻下她老爸这座封建堡垒。那时我还在那个红军团侦察连当兵。

小赵她们正好放暑假，这本来是个难得的战机。但她老爸的情报系统相当得力，比克格勒还厉害，我回去的第二天，小赵还不知道，她老爸就已经知道了，不许她出门。我在她家周围徘徊了五六天，除了利用巧克力（这本来是给小赵买的）收买了她家邻居小孩传递了一张纸条外毫无作为，并且这张纸条还是落到了她老爸的手里。眼看假期将过，我心急如焚，为拯救恋人于水深火热之中，我决定选择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就像书上说的，伸手不见五指，拿出在部队练就的跨越障碍的本领，翻过她家的院墙（这真是小菜一碟），蹑手蹑脚地摸向小赵的房间。小赵刚把房间打开，里面一只把尾巴摇得机灵无比的狮子狗跑了出来。因为它只是条宠物狗，所以我对它失去了警惕性，并且为了笼络它（对小赵家的所有东西我都不能得罪），我没给小赵打招呼，就先平易近人地蹲下去抚摸它那或许有跳蚤的身子，谁知这家伙竟然是她老爸在她身边安插的奸细，它立刻

扭头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我手上咬了一口，我一边甩手一边也没忘了以牙还牙地抬腿踹它一脚，谁知这家伙相当厉害，在它被我踢向空中之前又在我腿上狠命地咬了一口，并且还很及时地汪汪狂叫两声。小赵吓得脸色发白，虽然脸色发白使她更加俏丽，但我却顾不得欣赏，一头扎进小赵的床下。在我扑向床下的同时，那只在空中画了半条优美弧线的宠物狗四脚朝天落地以后，它犹豫了一下，立刻又向床下汪汪奔来，小赵立马截住了它的去路，不停地把它踢得汪汪地叫着向门外跑去。这时，她老爸已经进来了。

故事的结果是这样的：大家安顿好那只狗，疲惫不堪地回房休息以后，我带着小赵私奔了——那天晚上我一只手捧着另一只血淋淋的手，拖着一条流着鲜血的腿，带着小赵敲开了五家门诊部，最后好不容易在午夜十二点找到了防疫站，花了四十五元钱买了五支狂犬疫苗。我们在小镇外边的一个小树林里相依相拥地度过了一个美丽的夜晚。在我光荣负伤的这六天时间里，小赵一直和我呆在一起。

我本来想把小赵生米煮成熟饭的，我们这些当兵的家伙是很坏，但小赵抵抗得十分坚决，她说：“我要是这样做了，我爸我妈会把我打死的！他们是老封建。”

我和小赵把生米煮成了熟饭

我和小赵的爱情故事就是这样了，但也不仅仅是这样，这里面还有玄机。我现在很犹豫到底该不该告诉你们真实的情况。因为要在杂志上发表，所以

有些东西我没说，比如我说和小赵接吻就像马克思讲的类人猿开始直立行走一样是质的飞跃，说的就是假话，我们在中学时就接过吻了，早就不是类人猿了。除了这，还有一些没说，我怕说了真话会损害我们光荣的人民解放军的光辉形象。亲爱的读者，你现在能耐着性子把小说看到这里，说明你还是觉得这个小说里是有点东西的，你甚至有点喜欢上这个小说了，我要是再在这里说假话，我心里会不安的。你们如此信任我的小说，我就应该把事实真相告诉你们。

事实就是：我和小赵已经生米煮成熟饭了。

那天晚上我打了狂犬疫苗以后，就和小赵跑到了小镇外边的一个小树林里，我们相拥着坐在草地上接吻时，我的手很不老实，在她身上到处乱摸。说实话，我们在部队里长年累月很少看到女孩子，对性比同龄人更渴望，欲望也更强烈。我那天晚上就想和小赵生米煮成熟饭。我把手伸到她乳罩的扣子上时，小赵好像还不情愿，使劲地甩了甩肩膀，我咬着牙，仍旧把那只手放在了她的后背上。她低着头，颤抖着低低地说：“你干什么呀？讨厌！”我不吭声，又把另一只手放在了她的眼上，我的这只手很不争气，颤抖得很厉害，我真想把它砍掉。她好像很不愿意，用双手来解我的这只手，但我这只手锲而不舍地抓住了她的短裙，再也不肯松手了。我咬着牙，在心里对自己说：胡建军，你一定要争气，你要是放开了这只手，那你就是孙子！

我的手既胆怯又不老实，我又激动又迷茫，她和我一样，我们都不好受。她艰难地喘着

气，慢慢地就不挣扎了，也不看我，她闭上了眼睛，睫毛微微地颤动着，我都有点想哭了……

我们终于把生米煮成了熟饭。小赵歪着脑袋靠在我身上，眼睛闪闪发光地看着我说：“以后我就是你的人了，你要不要我了，我肯定和你没完……”我紧紧地抱着她，心情很好地对她说：“小赵，我怎么会不要你呢，我们就是死了，也要把骨灰埋在一个盒子里……”我这样说，小赵很高兴，主动凑过来让我吻她。

事实就是这样，我要她时，她也只是象征性地抵抗一下，更没有说过：“我要是这样做了，我爸我妈会把我打死的！他们是老封建。”但要说明一点的是，她爸她妈是老封建这的確是真的，在小赵和我私奔六天以后回到家里，他们的确逼着小赵和我赶快订婚。他们都是老狐狸，预感到我们之间肯定发生过许多事。

他们的预感是正确的，我们在小树林里过了一夜，第二天小赵和我到镇上的“计生用品”商店买了“毓婷”紧急避孕药和一打安全套后，我就领着她跑回了那个叫木扎的小山庄。“毓婷”是小赵让我买的，说是他们第一次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得用这个东西亡羊补牢，只要不超过七十二小时，它都能保证她不会怀孕。当时我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觉得她懂得真不少。

我们的爱情故事就这么多了。后来我回到了那个红军团，然后没过几个月就被整编到特种大队来了，有好长时间没见到小赵了，我还挺想她的。在紧张的军旅生活中，想想爱情，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

[上期回顾]

参加狙击手集训以前，每个连队的士兵都要进行端枪定型训练，在训练中，老李和班长陈卫星发生了冲突，差点打起来。终于，在一次种菜时，他们的矛盾爆发了。这场冲突，最终因为潘连的出现而终止了。老李下定决心，以后要抓紧训练，做个真正的特种兵。

刘林认识了一个交警，竟是陆西若的表弟

情感天空

初恋情人的妹妹

周六仍去超市旁边摆地摊卖衣服。因为下了点小雨，生意不是很好。刘林看了下时间，已经是下午六点半，八点钟还有一份家教工作，在梅林一村。反正耗着也没生意，便打算收摊回去。肖莉却来找她，刚下车，离她还远着，就已经热情地叫道：“刘林姐，刘林姐。”

肖莉是刘林初恋情人肖强的妹妹，去年毕业来深圳找工作，刘林出钱出力，结果却并不十分讨好。肖莉花钱就像是一个无底洞，她自己的工资往往在发薪后不出一星期就分文不剩，接下来的日子怎么办？找她借呗。刘林这人什么都好说话，唯独在金钱上是十二分的计较，自去年借了一笔三千元的债给肖莉没有收回后，之后肖莉再找她借钱，无论说得怎样天花乱坠，她都不会松口。背着肖莉直接就叫她铁公鸡。

一般来说，肖莉无事不会找她。果然，肖莉一开口就是：“刘林姐，可不可以借我两千块钱？”“做什么？”“我报了个口语班，要缴四千八，还差两千。我哥答应明天给我汇过来，他一汇过来我就给你。”“他汇到你卡上还是我卡上？”肖莉有些不自在：“他说汇我卡上。”“那等你收到他的钱了再去缴。”

这一招肖莉不知用过几千遍了，就想通吃。先把刘林这份要到手，等肖强的那份汇过来，又扣自己手上不还。刘林吃过一次亏，才不肯再去上她的当。“刘林姐，我真的急着用，今晚就得缴。拜托了拜托了。”刘林不理她，直接打电话给肖强，讲明情况，确认肖强会把钱

汇到自己卡上了，方才对肖莉道：“你帮我看着衣服，我去取给你。”

刘林排着队取钱的时候，城管来了。摆地摊的小商贩，有反应快的，早把物品裹起拔腿跑了。肖莉还在沮丧地盘算着两千块是先买衣服，还是先买手提包。两个城管走到她面前，猛地就把衣架抬起，招呼也不打一声直接走人。肖莉还没有反应过来，愣愣地看着衣架被抬到大卡车上去。

刘林取了钱回来，看到之前商贩拥挤的街道现在人丁稀少，心里便知城管来过。又见肖莉还在愣着，衣服却没有了，忙问：“肖莉，衣服呢？”肖莉指着不远处的卡车：“在那辆车上。”

刘林也只好自认倒霉，算了一下损失，近一百块钱，就当今天白摊了。数钱给肖莉的时候，猛然想起自己装零钱的包还挂在衣架上，钱倒是不多，可里面装着家里的钥匙。于是赶紧把钱往肖莉手中一塞，撒腿就去追卡车。那车正启动，她抓着车后斗，一下就被拖倒在地。

旁边的人惊得乱七八糟地呼叫：“轧到人了，轧到人了，停车，停车！”

一交警骑车追上卡车，令其停住，然后过来扶起刘林。刘林腿给摔破了，痛得眼泪直流。那些城管也下了车，一时不知所措。刘林没好气，大叫道：“把包还我。”一城管小心翼翼地问：“什么包？”刘林擦一下眼泪，道：“挂在衣架上的那个包。”

包拿到手，刘林也不纠缠，自己一瘸一拐地跑去超市旁边的诊所包扎伤口。交警一直跟着她，刘林也没心情理会，倒是肖莉，对帅气的交警显得特别殷勤，没过

几分钟就要到了交警的名字和电话。交警姓金，叫金谷。

处理完伤口，已经七点半，刘林急着去上课，就对全程照顾自己的金谷道：“我今天还有事，下次再请你吃饭谢你。你把手机给我。”金谷给她手机，她拨了自己的号，存进去，道：“到时我打电话给你。”金谷问：“你腿没事了吧？”简直就是一句废话。刘林也的确是当做一句废话，没有作答，只是看了他一眼，急匆匆地去赶车。

肖莉趁机道：“我请你吃饭，就当代大姐谢谢你。”

再次见到陆西若

刘林约金谷吃饭，已是五个星期之后。这之前，她一直在长沙出差。回到深圳看了记事簿，才记起自己还欠金谷一顿饭。

接到她的电话，金谷自然是惊讶。一个多月，肖莉频繁地与他联系，约他吃饭、逛街、看电影，关系已经是比较深了。约在华强北的毛家饭店，吃中餐。刘林先到，等了十分钟。

其实两人都忘记对方长什么样了。金谷在大厅里转了一圈，看到整个大厅只有一名单身女子，坐在靠窗的位置，还是不敢确定，拨通她手机后才坐过来。“我还有一个朋友要过来，你不介意一起吧？”客套了几句后，他问。

“没关系。”刘林把菜单给他，“点菜吧。”

“你点。今天我请客。”

“我可不想再欠你一顿。”

对刘林来说，请他吃饭是个任务，请完了，任务也就完成了，因而不想总拖着欠着。金谷不再多说，点了两个时蔬，一个农家小炒肉。经过肖莉的宣传，

刘林在他心中的形象已然就是一只铁公鸡。刘林让服务员报了菜单后，又加点了四份荤菜以及两份点心。金谷惊讶：这不像是肖莉嘴中的铁公鸡啊！

大约过了五分钟，陆西若找了过来。金谷给他们介绍，才说了句：“这是我表哥……”刘林接言道：“我们见过。”金谷道：“原来你们早就认识啊。这就好，这就好。”又哑口。

一顿饭，三人吃得默默无言。金谷没什么胃口。刘林却反之。陆西若不断地接电话，不断地起身，避到一边去讲话。

刘林吃饭很快，吃完便从钱包里掏出三百块钱，推到他跟前，道：“我不讲话，你觉得很不自在，对不对？我是做业务的，平时跟客户讲太多，很厌烦。所以不上班的时候，我就特别不想讲。你得原谅一下。我先走，这钱你拿着等会儿结账。”然后起身离去。

陆西若接完电话回来，恰好刘林出去。他问金谷：“她要走？”金谷道：“是。”陆西若回头就去追刘林，道：“我跟你讲几句话。”两人走到外面，站住。

陆西若道：“我知道你和杨杨是同学，那么你与她的年龄应该也差不多，而金谷才二十四岁，你至少比他大了四岁。很奇怪你怎么会没有一点自知之明？还有，金谷的确很善良，但我绝非善良之辈，这一点你最好弄清楚。如果你够聪明，就不要再缠着他。”

刘林一头雾水，很是憎恶他的盛气凌人，也不说明白，只道：“我的事，与你有什么关系？你凭什么对我指手画脚？真是见鬼了！”讲完，不再理会他，走向公交站台，恰好赶上了她要乘坐的那路公交车。

陆西若皱了一下眉。这段时间，他听闻有一女生追金谷追得极为热烈，早就想着要抽时间了解一下对方的底细。上午给金谷打电话约他中午一起吃饭，恰好金谷就跟他说已经与一位女性的朋友有约，又是自己所不认识的，理所当然就以为是那个追求金谷的女生，所以才要过来看个究竟。谁知却是刘林，凭借之前对刘林的印象，他认定她对金谷心怀不轨，所以才会出言不逊。

金谷透过玻璃看到刘林怒气冲冲离去，赶忙出来查探缘由。陆西若只道没事，不再多说什么，拍了拍他的肩膀。“她看起来好像很生气。”金谷道。“只是给了她几句忠告。”陆西若道，清冷地笑了一下。

金谷则有些担心地看着他。他不清楚表哥和刘林之间到底有什么纠葛，但他清楚表哥这样的笑意味着什么。那意味着他不会轻易放过她。

紧接着的周一，刘林失业了。一大早她刚进公司，还来不及把从长沙带回来的礼物分发给同事，就被老总叫进办公室，问她是不是得罪了什么人。一家大客户向公司施压，表明如果公司继续留用她，便将终止与他们公司的合作。权衡轻重，公司当仁不让地选择放弃她。

公司还算仁义，刘林怎么说也为公司服务了这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所以除了按规定赔偿给她五个月的薪水之外，另外又补偿了她两万块钱。老总对她一向深为器重，刘林相信这不是公司为了炒她而编出来的借口。她自己的性情她清楚，不经意间得罪客户，是很有可能的事。

[上期回顾]

刘林是标准的剩女，二十八了，依然单身。她住在一个上世纪九十年代初建的建筑里，每天过着从公司到宿舍两点一线的生活。这天好友杨杨在网上告诉刘林明天她要结婚了。刘林在婚礼宴席上认识了新郎陈树风的朋友陆西若，刘林和他因为一个误会而相互没有好感。